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的2026年教学仪器采购项目（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K无线实训助教辅助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惠尔医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健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孕妇腹部触诊模型（高级版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益联医学仪器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4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3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血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辰浩医疗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483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2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威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